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控集团所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2017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公司股东由3家增加到7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0.0898亿元人民币。7家股东出资情况：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7.059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5.14%；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4.9827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2269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1.08%；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791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出资比例8.91%；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出资金额1.3433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9%；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3433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9%；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3433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9%。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减资、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 1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并据监管要求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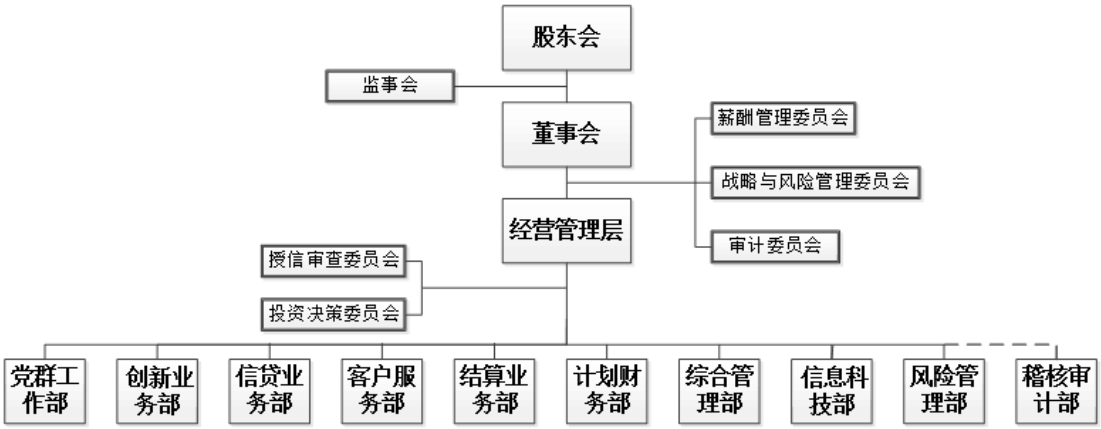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或总监）2-6 名，以满足内部分工相互制衡、业务运营相互制约的要求。建立

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议，承担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公司架构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业务部门：

财务公司的客服、信贷、计财等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重点。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财务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公司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的机制，负责日常合规、内控、法律事务、授权、资产分类等管理及反洗钱、行政许可等相关工作。

(2)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稽核审计、监管自评、监察及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3)综合管理部：负责协助经营班子组织落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督办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

(4)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同业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存款准备金管理及相关金融统计工作职能。

(5)结算业务部：负责搭建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结算平台，对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以及授权类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处理本、外币资金结算等业务职能。

(6)客户服务部：负责吸收存款，完成资金集中度指标，向成员单位提供理财服务、资产委托管理、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7)创新业务部：负责公司人民币资金管理及运作、外汇业务及外汇资金管理、存款定价、债券承销等业务。

(8)信贷业务部：负责公司信贷业务及信贷管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等职能；

(9)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及软件、硬件维护，设备采购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10)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薪酬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党务工作、干部管理、纪检、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工会等工作。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稽核审计部监督和评估，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专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定，同时针对结算、资金、信贷等业务制定专项业务制度及流程，从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执行、复核、监测，事后检查、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务保护、运营分析、信息系统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

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不相容岗位分离

财务公司各部门均对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了详细说明，按照分工牵制、授权制约的原则，根据不同分工制定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在业务操作中的责权划分，建立起明晰的职责分工和岗位责任机制。将会计岗与出纳岗、业务经办岗与复核岗等不相容职责实施有效分离，分工制约，强化内部监督。

2、授权审批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授权管理要求，配合公司部门岗位职责及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职责分明、职权相称的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

财务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账务处理程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

4、财产保护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及职责部门，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处置及日常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每季度形成经营情况报告，对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资金集中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充足率等各方面进行分析，确保风险监控到位，各项业务合规开展、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预案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核心系统数字证书及 USBKEY 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目前使用软

通公司搭建的业务系统，涵盖结算、信贷、资金、报表、监控等前中后模块，使用用友财务核算系统，包含总账、UFO 报表、固定资产、薪资管理、企业应用集成（EAI）等功能，实现财务核算功能。以上两个系统在业务处理能力、功能覆盖、运行稳定方面有较较强优势。同时，财务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不仅实时对接，还通过银企直连系统、征信及监测系统接口与外部银行及监管部门实时对接，通过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实时有效监控。

（五）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坚持“首都金融无小事”的理念，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经营危机、特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报告、处置程序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财务公司专门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财务公司就清偿性、流动性等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的紧急资金调配措施包括：向北控集团在内的股东单位寻求援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北控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在北控集团协助下，与内部成员单位协商调剂资金；经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其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同业机构借款，必要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等资金支持。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并履行相关程序，未出现内部控制问题，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 160.91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1 亿元，资金集中度 39.0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36.15 亿元，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成果初步显现；信贷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本外币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56.07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52.53 亿元，港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54 亿元，信贷业务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发生

不良贷款。

2、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9.21%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9.21%，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0

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0

财务公司不良贷款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4）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6）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 0 亿元，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7）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尚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8）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为 0，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9）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1.62%

财务公司长期证券投资比例 1.62%,符合监管要求。

（1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9%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 0.09%，低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11）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69.00%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69.00%，符合监管要求。

4、股东存贷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股东存贷款情况如下：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114602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28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 104565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3189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36773 万元，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5293 万元；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存款余额 37887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47394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0；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18669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0。

5、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K00392	236,773	25,29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HK00371	147,394	0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HK00925	2,623	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29	3,189	20,000
合计		389,979	45,293

各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均未超过各自所公开披露的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限额。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189 万元，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资金支付及时。本公司制订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